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石铁路院教〔2021〕76号

---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多样性人才培养的需要，体现学生中心、因材施教、个性化学习，充分调动教与学的积极性，依据《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9〕13号）和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全日制普通专科学历教育的学生。

### 第二章 选修课分类和选课原则

**第三条** 选修课按照修读对象可分为公共基础选修课、专业拓展课和素质拓展选修课。

公共基础选修课是为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增强学生的文化素养、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而开设的课程。修读对象为全院学生，由马克思主义理论类课程、党史国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学生就业指导、国家安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信息技术、语文、健康教育、美育课程、职业素

养等课程组成。

专业拓展课是为深化、拓宽与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而开设的课程，修读对象为指定专业学生，学生可根据社会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及个人志愿，自主选择本专业内的任一专业方向，由学生所在系（院）统一组织、管理。

素质拓展选修课是为提升学生基本素养，拓宽知识面，培养、发展学生兴趣特长和潜能而开设的课程，修读对象为全院学生，由文史哲类、政法教育类、经济管理类、理工类、外语类、艺术类、体育类等课程组成，由教务处统一组织、管理。

#### **第四条 选课原则：**

1. 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课学分要求和个人兴趣选择学习的课程，修满规定的学分。其中，素质拓展选修课不得少于 3 学分。

2. 对有严格先后修读关系的课程，应按顺序修读；对多学期修读才能完成的课程，应连续选择修读。

3. 名称、学时相同的专业限选课，应选修为学生本人所在专业（专业方向）开设的课程。

4. 毕业学期（一般为第六学期）原则上不允许修读选修课，特殊情况下，须选择于毕业资格审核之前完成考核的课程。

### **第三章 开课原则、程序与要求**

#### **第五条 开课原则：**

1. 面授选修课开设一般为 24 学时（计 1.5 学分），网络选修课一般为 24~32 学时（计 1 学分）。

2. 课程开设应着重拓宽学生知识面、培养创新能力、提高综合素质，应有利于引导学生了解行业前沿和新成果、新趋势、新信息；有利于促进学生通过多视角分析问题；有利于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价值观。

3. 学院原则上不开设专业性和休闲娱乐性较强的公共基础选修课和素质拓展选修课。

4. 选修课授课教师原则上应具有讲师以上职称，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

#### **第六条 开课程序与要求：**

1. 公共基础选修课和专业限选课由教务处根据专业培养方案统一下达开课任务。素质拓展选修课每学期申报一次。开设课程单位每学期第 15～16 周提交开设课程申请至教务处，经审核确定后公布。

2. 对于素质拓展选修课，教师须填写《选修课开课申请表》（见附件）并附课程教学实施计划，经教务处审批后方可开课。

3. 为保证选修课教学质量，开设两轮及以上的课程原则上应配备教材或讲义。

4. 专业限选课少于 20 人、素质拓展选修课少于 60 人，原则上停开，选择该课程的学生视为其选课无效，须重新选课。

5. 学生评教和教学督导评教成绩排名位列后 20%、发生教学事故、授课中未严格按照规定组织教学和考核、教学行为不规范、有不良教学言行等情形者，教务处依据学院有关规定，停开或不得再开设选修课程。

### **第四章 选课流程与选课管理**

**第七条** 学生在选课之前须先对本学期所修读课程的教学情况进行评价，完成后方可选课。

**第八条** 选课在网上进行。为方便选课，选课期间安排计算机房。

**第九条** 选课流程。选修课的选课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完成，分三个阶段进行，即：初选→选课确认→补选。

1. 初选。每学期第 16～17 周进行，教务处编制“选修课选课指南”，

向全校学生公布下学期选修课名称、学时、学分、课程简介、开课单位及任课教师。学生根据个人兴趣爱好和培养方案要求进行选修课初选。

2. 选课确认。每学期第 18 周进行，学生对初选结果进行查看和确认，或者进行重选和改选。

3. 补选。每学期第 1~2 周进行，因特殊情况未能参加选课或上课时间冲突的学生可以补选。

4. 选课三个阶段结束后，学院关闭选课系统，教务处将选课名单转入成绩录入系统，学生再以其它方式补选无效。

#### **第十条 选课管理**

1. 专业教师应指导学生正确选课，避免盲目性。学生须认真、慎重地选课，课程一经选定，不得随意更改。每位学生每学期选修素质拓展选修课门数不超过 2 门，专业限选课门数不限。

2. 学生在教务管理系统的登录密码由学生本人负责管理，每次选课操作结束后要安全退出。

3. 学生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后，不得重复选修课程名称相同或教学内容相近的课程。

4. 每学期第 3 周，由教学单位教学秘书打印选修课点名册，并提交给任课教师。任课教师依据点名册对学生进行教学管理和考核。

###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任课教师应加强课程考勤管理。选修课一般不得办理免听（有专门要求的网络课程除外），旷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1/3 或缺课学时累计超过该课程总学时的 1/2 者，不得参加课程考试。任课教师依据学生考勤情况取消其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

**第十二条** 选修课成绩评定、补考、缓考依据《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

学院学分制管理办法》执行。选修课考试不及格，在第 2~4 学期初学籍处理时不计欠修学分数，但在第 5 学期初，与必修课一并累计。

**第十三条** 选修课任课教师一般应于每学期第 18 周前，完成课程考核及成绩录入。未经教务管理系统选课而参与课程学习、考核的学生，该课程成绩不予记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选修课选课管理办法（试行）》（石铁路院教〔2016〕100 号）同时废止。

附件：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2021 年 8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

存 档 ( 2 )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8月8日印发

附件：

## 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选修课开课申请表

任课教师		职 称	
课程名称		学 时	
开课单位		联系电话	
开课班数		每班最大容纳人数	
一、课程简介			
二、教师简介			
三、上课教室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多媒体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教室 <input type="checkbox"/> 实训教室			
四、单位意见			
签字： (盖章)			
五、教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填报说明：1. 开课单位：填写任课教师所在单位；  
2. 表体可根据填写内容扩展，但不要改动格式。